

中國

經

學



ZHONGGUO JINGXUE

第二輯
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



主編 ◎ 彭 林

《漢書藝文志索隱》選刊稿（序、六藝）上 ○余嘉錫

讀鄭珍《儀禮私箋·士昏禮》札遯 ○張光裕

鄭玄《三禮注》中的“聲之誤”、“字之誤”考辨 ○楊天宇

論孔子講《春秋》 ○鄭良樹

《左傳》鄭服異義說 ○重澤俊郎 著 石立善 譯

孔穎達《五經正義》“體用”義研究

——經學義理營構的思想史考察 ○鄧國光

論《中庸》興起與宋代儒學發展的關係 ○夏長楮

“思主容”、“渙其羣”、“序異端”

——清人經解中寬容平恕思想舉例 ○嚴壽激

戴東原與乾嘉經典詮釋的思想史背景 ○鄭吉雄

臧庸年譜 ○陳鴻森

攻乎異端：劉寶楠父子對朱熹的愛恨情結 ○勞悅強

清末民初學人的讖緯觀：1890-1930 ○梁秉賦

編後記 ○彭林

徵稿啓事

中國 經濟 學

逆水行舟
進者難

—第二輯—

主編◎彭
林



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
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·桂林·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中国经学. 第2辑 / 彭林主编. —桂林: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, 2007.5

ISBN 978-7-5633-6561-6

I. 中… II. 彭… III. 经学—研究—中国 IV. Z12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7) 第 060687 号
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: 541001)

(网址: <http://www.bbtpress.com>)

出版人: 肖启明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桂林金山印务有限公司印刷

(广西桂林市临桂县金山路 168 号 邮政编码: 541100)

开本: 787 mm × 1 092 mm 1/16

印张: 23 字数: 300 千字

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0 001 ~ 2 500 册 定价: 88.00 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影响阅读,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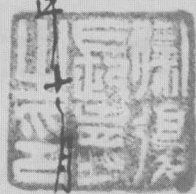
賀經學會議召開

明六經之旨

通當代之務

徐復

乙酉



經稟聖裁垂型萬
世刪定之旨如日
中天無所容其贊
述所論次者詁經
之說而已

乙酉十月清華大學召開首屆經學國際會議出席者二百人為中華文化

復興運動開出第一步余躬逢其盛感觸良多因書四庫經部總序為賀 鄭良樹寓

編委會 (按姓氏筆劃排列)

-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池田秀三 | 京都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部 |
| 林慶彰 | 台灣“中央研究院”文哲所 |
| 夏長樸 | 台灣大學中文系 |
| 陳鴻森 | 台灣“中央研究院”史語所 |
| 喬秀岩 | 北京大學歷史系 |
| 單周堯 | 香港大學中文系 |
| 彭 林 | 清華大學歷史系 |
| 虞萬里 | 上海社科院歷史所 |
| 趙伯雄 | 南開大學古籍所 |
| 鄧國光 | 澳門大學中文系 |

■主編 彭 林

目 錄

《漢書藝文志索隱》選刊稿（序、六藝）上	1	余嘉錫
讀鄭珍《儀禮私箋·士昏禮》札迻	14	張光裕
鄭玄《三禮注》中的“聲之誤”、“字之誤”考辨	20	楊天宇
論孔子講《春秋》	57	鄭良樹
《左傳》鄭服異義說	69	[日]重澤俊郎著 石立善譯
孔穎達《五經正義》“體用”義研究 ——經學義理營構的思想史考察	87	鄧國光
論《中庸》興起與宋代儒學發展的關係	131	夏長樸
“思主容”、“渙其羣”、“序異端” ——清人經解中寬容平恕思想舉例	188	嚴壽澂
戴東原與乾嘉經典詮釋的思想史背景	223	鄭吉雄
臧庸年譜	247	陳鴻森
攻乎異端：劉寶楠父子對朱熹的愛恨情結	316	勞悅強
清末民初學人的識緯觀：1890—1930	342	梁秉賦
編後記	357	彭 林
徵稿啓事	359	

《漢書藝文志索隱》選刊稿（序、六藝）上

余嘉錫先生遺著

余嗣音謄錄

【說明】此稿乃先大父余季豫先生遺著。先生學問淵博，治學嚴謹，一生以研究目錄學為主，以攷索四庫提要為恒業，相關著作久為學者推服。本文以虛受堂所刊漢書補注為底本，將讀他書所得，用端正的蠅頭楷書識於書眉，或於刻本行間，間抒己見。是書再次佐證“他平日博覽群籍，為文則取精用宏，非清代目錄學家之專治版本、校勘者所及（陳援庵先生語）”。先嚴曾謂先大父“所著尚有《漢書藝文志索隱》、《目錄學發微》、《古書通例》，將哀輯之”（《四庫提要辨證後記》未刊稿）。可惜先嚴自一九五四年後，為固疾困擾，未能遂願。近年家母教導吾等姐弟數人，繼先人遺志，勝錄整理，但畢竟半路學文，學識淺陋，恐多疏漏。去年始得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協助整理，可期近年內編訂出版。今應《中國經學》雜誌之請，刊出此稿序及六藝部分，諒為當世學者所期待。整理不當之處，懇請讀者賜教。

2006年6月余嗣音謹記

藝文志第十

【索隱】沈約《宋書·律志序》云：“漢興，接秦坑儒之後，典墳殘缺，耆生碩老常以亡逸為慮。劉歆七略，固之藝文，蓋為此也。”

昔仲尼沒而微言絕，七十子喪而大義乖。

〔補注〕先謙曰：二語亦見《劉歆傳》。

【索隱】按：此二語出於劉歆移太常博士書，其意在攻擊今文。此《志》

云：“故春秋分爲五，詩分爲四”，則無論今古文，皆爲“微言絕，大義乖”之徵。今人以《公羊傳》爲能傳夫子之微言大義，非也。

至秦患之，乃燔滅文章，以愚黔首。漢興，改秦之敗，大收篇籍，廣開獻書之路。

〔補注〕齊召南曰：“此二句既敘在孝武之前，則指高祖時蕭何收秦圖籍，楚元王學《詩》，惠帝時除挾書之令，文帝使鼂錯受《尚書》，使博士作《王制》，又置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、《爾雅》、《孟子》博士，即其事也。”

【索隱】案：蕭何所收之圖籍，乃地圖版籍之類，非《詩》《書》傳記。且此圖籍即秦物，不得謂“改秦之敗”。齊氏此語失之。余謂“大收篇籍”乃指孝文言之也，《移太常博士書》可證。

《移太常博士書》云：“陵夷至於暴秦，燔經書，殺儒士，設挾書之法，行是古之罪，道術由是遂滅。漢興，去聖帝明王遐遠，仲尼之道又絕，法度無所因襲。時獨有一叔孫通略定禮儀，天下惟有易卜，未有他書。至孝惠之世，乃除挾書之律，然公卿大夫絳、灌之屬，咸介冑武夫，莫以爲意。至孝文皇帝，始使掌故鼂錯從伏生受《尚書》。《尚書》初出於屋壁，朽折散絕，今其書見在，時師傳讀而已。詩始萌芽。天下衆書往往頗出，皆諸子傳說，猶廣立於學官，爲置博士。在漢朝之儒，惟賈生而已。至孝武皇帝，然後鄒、魯、梁、趙頗有《詩》、《禮》、《春秋》先師，皆起於建元之間。當此之時，一人不能獨盡其經，或爲《雅》，或爲《頌》，相合而成。泰誓後得，博士集而讀之。故詔書稱曰：‘禮壞樂崩，書缺簡脫，朕甚閔焉。’”本《志》此節，即約《移太常博士書》爲之，必以彼書對照，方能了其文義。

迄孝武世，書缺簡脫，禮壞樂崩，聖上喟然而稱曰：“朕甚閔焉。”

〔補注〕先謙曰：《劉歆傳》云：“故詔書稱曰：‘禮壞樂崩，書缺簡脫，朕甚閔焉。’”《武紀》元朔五年詔書刪“書缺簡脫”一句。

【索隱】案：此詔不尙爲“建藏書之策，置寫書之官”言也。《武紀》元朔五年：“夏六月，詔曰：‘蓋聞導民以禮，風之以樂。今禮壞樂崩，朕甚閔焉。故詳延天下方聞之士，咸薦諸朝。其令禮官勸學，講議洽聞，舉遺

興禮，以爲天下先。太常其議予博士弟子，崇鄉黨之化，以厲賢材焉。’丞相弘請爲博士置弟子員，學者益廣。”《儒林傳序》曰：“弘爲學官，悼道之鬱滯，迺請曰：‘丞相、御史言：制曰：“蓋聞導民以禮，風之以樂。婚姻者，居室之大倫也。今禮廢樂崩，朕甚閔焉。（下同。）”謹與太常臧、博士平等議，爲博士官，置弟子五十人。’”本《志》所謂“朕甚閔焉”者，即元朔五年詔書也。惟《武紀》及《儒林傳》皆無“書缺簡脫”一句，惟《劉歆傳》所載《移太常博士書》有之；而“婚姻者，居室之大倫也”二語，又僅見於《儒林傳》。同一詔書，分見三處，合而觀之，其文乃全。（《通鑒》卷十九、《全漢文》卷三載此詔皆不全。）本《志》“詩賦略”云：“自孝武立樂府而采歌謠，於是有代趙之謳，秦楚之風。”《禮樂志》云：“至武帝定郊祀之禮，祠太一於甘泉，祭后土於汾陰，乃立樂府，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。”其事亦與此詔有關。蓋閔禮之壞，故令禮官勸學，置博士弟子員，并定郊祀之禮；閔樂之崩，故立樂府，采歌謠；閔書缺簡脫，故建藏書之策，置寫書之官。凡武帝時禮、樂、文章、教化之事，皆自此一詔發之。班固《兩都賦序》曰：“大漢初定，日不暇給。至於武、宣之世，乃崇禮官，考文章，內設金馬、石渠之署，外興樂府、協律之事，以興廢繼絕，潤色鴻業。”正謂此也。

於是建藏書之策。如淳曰：“劉歆《七略》曰：‘外則有太常、太史、博士之藏，內則有延閣、廣內、秘室之府。’”

〔補注〕何焯曰：“《文選注》三十八引劉歆《七略》曰：‘孝武皇帝敕丞相公孫弘廣開獻書之路，百年之間，書積如山。’又：‘尚書有青絲編目錄。’即此所謂‘藏書之策’也。”

置寫書之官，下及諸子傳說，皆充秘府。

【索隱】《唐六典》卷十云：“漢氏除挾書之律，開獻書之路，置寫書之官，故文籍往往而出，並藏之書府。在外則有太常、太史、博士掌之，內則有延閣、廣內、石渠之藏。又，御史中丞在殿中掌蘭臺秘書圖籍。又，未央宮中有麒麟閣、天祿閣，亦藏書。劉向、楊雄典校，皆在禁中，謂之中書，猶今言內庫書也。後漢則藏之東觀，亦禁中也。至桓帝延熹二年，始置秘

書監，屬太常，掌禁中圖書秘記，故曰秘書。”

至成帝時，以書頗散亡，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。

【索隱】《河間獻王傳》曰：“從民得善書，必爲好寫與之，留其真，加金帛賜以招之。繇是四方道術之人不遠千里，或有先祖舊書，多奉以奏獻王者，故得書多，與漢朝等。”按：此所載獻王求書之法甚詳，武帝、成帝兩次求書，當亦約略相似。惟武帝置寫書之官，不知爲是留其真本，而以寫本還書主，如獻王，抑是校讎之後，別寫定本，如劉向耳。

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、諸子、詩賦，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，太史令尹咸校數術，侍醫李柱國校方技。

【索隱】《續通鑒長編》卷四百六十五云：“給事中范祖禹言：‘漢之時，以竹簡寫書，在天下者至少，非秘府不能備，非如後世以紙傳寫，流布天下，所在皆有也。劉向總校群書，非一人之力所能獨了，故又用任宏等三人。’”

《北史·藝術傳》：“信都芳著《四術周髀宗》。其序曰：‘漢成帝時，學者問蓋天，楊雄曰：‘蓋哉，未幾也。’問渾天，曰：‘落下閎爲之，鮮于妄人度之，耿中丞象之，幾乎，莫之息矣。’此言蓋差而渾密也。蓋器測影而造，用之日久，不同於祖，故云“未幾也”。渾器量天而作，乾坤大象，隱見難變，故言“幾乎”。是時，太史令尹咸窮研晷蓋，易古周法，雄乃見之，以爲難也。’”

會向卒，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。

【索隱】周壽昌《校補》廿八曰：“《隋書·經籍志》序：‘哀帝使其子歆嗣父之業，乃徙溫室中書於天祿閣上。’”

《山海經》卷九、卷十三後并題曰：“建平元年四月丙戌，待詔太常屬臣望校治，侍中光祿勳臣龔、侍中奉車都尉光祿大夫臣秀領主省。”建平元年即哀帝即位之年。本傳云：“歆以建平元年改名秀，字穎叔云。”而此《志》及本傳、《王莽傳》皆作歆者，避光武名也。

歆於是總群書而奏其《七略》。

【索隱】《唐六典》卷十：“秘書郎掌四部之圖籍。乙部爲史，十三曰略錄，以紀史策修目。《七略》等三十部，二百一十四卷。”據此則《七略》至開元時猶存，而師古注引用甚略，似僅從他書轉引，未見原書者。師古身爲秘書監，而不讀《七略》，深可怪也。

今刪其要，以備篇籍。

【索隱】《廣弘明集》卷八北周釋道安《二教論·儒道升降論》云：“《漢書》十《志》並是古則，《藝文》、《五行》豈今始有。”

以上序

《易經》十二篇，施、孟、梁丘三家。

【索隱】按：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云：“所不去者，醫藥、卜筮、種樹之書。”本書《儒林傳》云：“及秦禁學，《易》爲筮卜之書，獨不禁，故傳受者不絕。”劉歆移太常博士書曰：“漢興，天下唯有《易》卜，未有他書。”本《志》曰：“三百五篇，遭秦而全者，以其諷誦，不獨在竹帛故也。”然則五經傳記，惟《易》獨不焚，《詩》雖焚，而人自能諷誦，無所亡失。故此二經今古文無大異同，今文《易》僅或脫去“無咎”、“悔亡”，毛詩之與三家，亦僅字句小異而已；《易》之十二篇，《詩》之三百五篇，無不同也。本《志》《書》《禮》《春秋》經及《論語》《孝經》皆今古文分著於錄，而《易》、《詩》獨無古文者，以此也。或曰：本《志》明言“劉向以中《古文易經》校施、孟、梁丘經”，何以古文經不著錄耶？曰：凡《七略》著錄者，皆向、歆校定後，殺青繕寫奏進之書。此《古文易》藏於中秘者，猶是先秦人手寫古文舊書，向、歆未嘗別寫，故不著錄。

《丁氏》八篇。名寬，字子襄，梁人也。

〔補注〕先謙曰：《儒林傳》：“寬作《易說》三萬言，訓故舉大誼而已，今《小章句》是也。”陸德明《經典釋文敘錄》：“劉向典校書，考《易》說，以爲諸易家說皆祖田何、楊叔、丁將軍，大義略同。”

【索隱】案：丁氏所作者《易傳》也，而《儒林傳》謂之《小章句》者，蓋施、孟、梁丘皆祖丁將軍，則三家《章句》皆以丁氏爲本，故大義略同。特三家詳而丁氏略，故以丁《傳》爲《小章句》。

《京氏段嘉》十二篇。蘇林曰：“東海人，爲博士。”晉灼曰：“《儒林》不見。”師古曰：蘇說是也。嘉即京房所從受易者也，見《儒林傳》及劉向《別錄》。

〔補注〕錢大昭曰：“《傳》作‘殷嘉’。”沈欽韓曰：“京房弟子所撰，故冠以‘京氏’。《史記索隱》引《別錄》‘易家有《救氏》注’，‘救’乃‘段’之訛。”先謙曰：據《傳》，當云“從京房受易者也”，顏注誤。

【索隱】洪頤煊《讀書叢錄》二十云：“頤煊案：《儒林·京房傳》：‘房授東海殷嘉、河東姚平、河南乘弘，皆爲郎、博士。’‘段’‘殷’字形相近。”

《章句》，施、孟、梁丘氏各二篇。

【索隱】漢人章句之體，與解故不同，說見沈氏《疏證》卷二十四。

而民間有費、高二家之說。

〔補注〕沈欽韓曰：“《隋志》：‘梁有漢單父長費直注《周易》四卷，亡。’

《新》、《舊唐志》：費直章句四卷。《隋志》又言：‘直傳《易》，其本皆古字，號曰《古文易》。後漢 陳元、鄭眾，皆傳費氏之學。馬融又爲其傳，以授鄭玄。

玄作《易注》，荀爽又作《易傳》。魏代王肅、王弼並爲之注。自是費氏大興。’

案《儒林傳》，費直‘長於卦筮，亡章句，徒以彖、象、繫辭十篇解說上下經’，則費氏無章句。或後師爲之。晁公武云：‘凡以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文言》等參入卦中，皆祖費氏。’

《文獻通考》亦云：‘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文言》雜入卦中，自費氏始。’《魏志》：‘高貴鄉公問《易》博士淳于俊曰：孔子作《彖》、《象》，

不與經文相連，而注連之，何也？俊對曰：鄭合《彖》、《象》於經者，欲使學者尋省易之也。’則合《彖》、象等始自鄭氏，不關費氏。或鄭名重，遂專舉之耳。

孔穎達又謂：‘輔嗣之意，《象》本釋經，宜相附近，分爻之象辭，各附當爻。’是漢、魏間注費氏本者，共分析連綴之也。《隋志》：‘高氏亡於西晉。’

《儒林傳》云：‘其學亦亡章句，專說陰陽災異。’”

【索隱】胡培翬《研六室文鈔》卷二《周易分傳附經考》云：“《儒林傳》云費直治《易》，‘徒以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繫辭》、《文言》十篇解說上下經’，謂其以十篇解說經義耳，非謂其以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文言》入卦中，如今所傳輔嗣本也。《藝文志》云‘唯費氏經與古文同’，未嘗言其篇叙與三家異，則知費氏經猶是古文十二篇之舊，而析傳附經，費氏不應受過矣。”

以上易

《大》、《小夏侯章句》各二十九卷。

【索隱】《尚書正義》序云：“漢氏廣求遺逸，得今書於齊、魯，其文則歐陽、夏侯二家之所說，蔡邕碑石刻之。”案：孔氏但知石經所刻為今文，而不知是今文何家。據新出《石經》後記云“《尚書》小夏侯”，此前人所未知也。

（校者案）1924年洛陽出土石經殘片有“《尚書小夏侯》”字，或據謂石經《尚書》為小夏侯本，見1927年出版吳維孝《新出漢魏石經考》等，是余先生所據。後至1962年出土《尚書》校記殘石，有“大、小夏侯言”等字，則知石經《尚書》實據歐陽為本，校以大、小夏侯，參見《考古學報》1981年第2期《新出熹平石經尚書殘字考略》等。

劉向《五行傳記》十一卷。

〔補注〕王應麟曰：“本傳云‘《洪範五行傳論》’。沈約云：‘伏生創紀《大傳》，五行之體始詳；劉向廣演《洪範》，休咎之文益備。’”沈欽韓曰：“《隋志》‘伏生之傳，惟劉向父子所著《五行》是其本法，而又多乖戾’，其卷數與此同。《後書》郎顗奏‘便宜四事’，引《尚書洪範記》。”

【索隱】《隋志》云：“晉世秘府所存，有《古文尚書》經文，今無有傳者。及永嘉之亂，歐陽、大小夏侯《尚書》並亡。濟南伏生之傳，惟劉向父子所著《五行傳》是其本法，而又多乖戾。”

武帝末，魯恭王壞孔子宅，欲以廣其宮，而得《古文尚書》及《禮記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凡數十篇，皆古字也。

〔補注〕先謙曰：《劉歆傳·移讓太常博士書》亦云武帝末。《魯恭王傳》“以孝景前三年徙王魯，好治宮室，二十八年薨（據《表》，在元光四年。）”，不得至武帝末。《論衡》以爲孝景時，是也。

【索隱】《論衡·正說篇》云：“孝景帝時，魯共王壞孔子教授堂以爲殿，得百篇《尚書》於牆壁中。”而其《案書篇》又謂：“孝武皇帝時，魯共王壞孔子教授堂以爲宮，得《春秋左氏傳》”。兩說不同，前說爲是。

孔安國者，孔子後也，悉得其書，以考二十九篇，得多十六篇。安國獻之，遭巫蠱事，未列于學官。

〔補注〕沈欽韓曰：“劉歆《移書博士》與此志所說同。其不列學官，自緣俗儒專己妒能，排擯古學，如《毛詩》、《左傳》、《古禮》皆不得立。若謂適遭巫蠱，後此宣帝右文之世，胡爲永歇耶。王充云‘武帝取之秘中，外不得見’，又非也。《儒林傳》庸生、胡常、徐敖、塗惲、桑欽等，皆古文真傳，王莽又立學官，外人奚爲不得見耶。光武中興，一切反莽所爲，古文既非祿利之途，非高才好古者莫之習，亦莫之授。王充妄談惑人。至偽古文行，而孔穎達等於漢世習古文者，一概未殺，指爲張霸之偽。其禍原於充也。”先謙曰：朱彝尊《經義考》云：“司馬遷與都尉朝同受《書》安國，《世家》稱安國早卒，《自序》則云‘予述黃帝以來，自太初而訖’，是安國卒在太初前。若巫蠱事，乃征和二年，距安國沒久矣。《志》云‘遭巫蠱’云云者，乃追述古文所以不立學之故耳。而偽孔序云云，竟出安國口中，不亦刺謬甚乎。”

【索隱】閻若璩《尚書古文疏證》卷二云：“予嘗竊疑安國獻書遭巫蠱之難，計其年必高，與馬遷所云蚤卒者不合。信史記蚤卒，則漢書之獻書必非安國。信《漢書》獻書，則《史記》之安國必非蚤卒。然馬遷親從安國遊者也，記其生卒必不誤者也。越數載，讀荀悅《漢成帝紀》云‘魯恭王壞孔子宅，得《古文尚書》多十六篇，武帝時孔安國家獻之，會巫蠱事，未列於學官’，於‘安國’下增一‘家’字。足補《漢書》之漏。”

嘉錫案：閻氏之說是矣，而未盡也。《漢紀》卷廿五成帝三年，先書“光祿大夫劉向校中秘書”，繼之以“劉向典校經傳，考集異同，云”，然後略敘六藝諸子學術源流，皆在“云”字之下，明是劉向所說。蓋皆《別錄》

之原文，非苟悅於“安國”之下增一“家”字也。即其先言“魯恭王壞孔子宅”，後言“武帝時”，明古文之出，不在武帝末。班固用《輯略》之文，不當紀述失實，此必晉宋以後人所妄改。

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、大、小夏侯三家經文，《酒誥》脫簡一。

〔補注〕王應麟曰：“《大傳》引《酒誥》曰‘王曰封，唯曰若圭璧’，其脫簡之文歟。”沈欽韓曰：“法言‘《酒誥》之篇俄空焉’，吳秘注‘空，缺也’，謂此。案：《志》以爲今文脫簡，伏生所引，自是別說。王說非也。”

《召誥》脫簡二，率簡二十五字者，脫亦二十五字，簡二十二字者，脫亦二十二字。

【索隱】管禮耕《操殺齋遺書》卷一《酒誥召誥別簡考》云：“《漢書藝文志》：‘劉向’云云，至‘亦二十二字’。王應麟《困學紀聞》云：“《法言》謂“酒誥之篇俄空焉”。《酒誥》，古今文皆有之，豈楊子未之見與。《藝文志》云“《酒誥》脫簡一”，而《大傳》引《酒誥》曰“王曰封，唯曰若圭璧”。今無此句，豈即脫簡歟。’近王氏《尚書後案》云：‘應麟此說非也。劉向校書，見有說簡即應補入，必不任其脫落。圭璧之說，想是伏生於他處別得逸文，古文所無，故今《酒誥》亦無此句。（此下解“俄空”句，近於穿鑿，已爲管氏所駁，今亦不取。）’今考：《後案》之說非也。古文、今文字體迥別，豈容漫爲補入。惟因未便遽補，故謹記其所脫數及每簡字數，此古人之慎也。《大傳》所引‘圭璧’一條，雖未可定爲所脫之簡，然正可據爲今本《酒誥》、《召誥》並有脫簡，及劉氏當日慎不率補之證。不然，一簡猶必補入，則二十九篇之外，古文尚多十六篇，其尤當補入明矣，何闕而不傳也。至‘俄空’之說，《法言》原文云：‘昔之說《書》者，序以百，而《酒誥》之篇俄空焉。’蓋謂書序有百，而《酒誥》別無序，非謂《尚書》闕《酒誥》也。其實，無序者不獨《酒誥》，子雲舉一以例其餘耳。”

嘉錫案：歐陽、大、小夏侯，皆今文立博士者也。古文，未立博士者也。如劉向校書之時，以古文補今文脫簡，是奪博士之業，破壞其家法也。不獨博士必力爭，且亦非令甲之所許也。王氏《後案》之說誤甚。即管氏字體之說，亦尚未知校書之體。歐陽、夏侯皆出自伏生，伏生所見之《酒

誥》，安得一再傳便有脫簡。且每簡皆二十餘字，而伏生所引僅八字。知此實《尚書》逸文，伏生從他處采得者也。《漢石經》後記云：“雜考合異同，各隨家法是正。”可見校經不得亂家法。

古文讀應《爾雅》。

〔補注〕沈欽韓曰：“《大戴·小辨篇》：‘《爾雅》以觀於古，足以辨言矣。’

《後漢·賈逵傳》：‘逵數爲帝言古文《尚書》與經傳《爾雅》詁訓相應，詔令撰《歐陽大小夏侯尚書》、《古文》同異，逵集爲三卷。’《詩·載驅》箋：‘古文尚書以弟爲圉。圉，明也。’疏云：‘《洪範》“稽疑”論卜兆有五，“曰圉”，蓋古文作弟，今文作圉。賈逵以今文校之，定以爲圉，故鄭依賈氏所奏，從定爲圉。於古文則爲弟。’案《宋微子世家》，《洪範》正作弟，蓋訛弟爲弟耳。此古文之一毛也。”葉德輝曰：“《史記·五帝》、《夏》、《周紀》載《尚書》文，多以訓詁代經，即‘讀應《爾雅》’也。”

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。

【索隱】王國瑞《學蔭軒集》卷二《尚書讀應爾雅說》云：“《毛詩正義》云：‘詁者，古也。古今異言，通之使人知也。’此語最爲精確。如《爾雅·釋詁》云‘欽，敬也；允，信也’，《釋言》云‘克，能也’，故讀《堯典》‘欽明文思’而知爲敬明文思，讀‘允恭克讓’而知爲信恭能讓。司馬遷受《尚書》於孔安國，其撰《史記》，徵引《尚書》者，輒以訓詁之字代之。如‘協和萬邦’作‘和合萬國’，《釋詁》云：‘協，和也。’‘欽若昊天’作‘敬順昊天’，釋言云：‘若，順也。’‘曆象日月星辰’作‘數法日月星辰’，釋詁云：‘曆，數也。’其他謨誓諸篇，莫不悉宗《雅》訓。”

以上書

《魯故》二十五卷。師古曰：故者，通其指義也。它皆類此。今流俗《毛詩》，改“故訓傳”爲“詁”字，失真耳。

【索隱】漢人故訓傳說，體裁不同，說見黃以周《傲季雜著》、《史說略》